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七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所行發：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二八一六七七六
電話：眞傳機（二）二八一六七七六
電話：編輯部（二）二八九七八一〇
電話：眞傳機（二）二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印刷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總統副總統當選無效之訴首次開庭 四月二日

審再提得不 結終審二 理審議合：序程定法

【本刊訊】衆所矚目的總統大選爭議，正式進入司法救濟程序。針對國民黨與親民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三月二十九日提出的總統副總統當選無效之訴，臺高院於三月三十日上午完成分案，由民十庭負責審理並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民事第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司法院翁院長已指示相關單位在驗票工作上予以必要的行政支援。

爲使各方更了解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內涵，本刊特別邀請司法院民事廳撰稿說明選舉訴訟制度及其運作，俾供讀者參考。

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包括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兩種類型，均應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之日起，於法定期間內，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訟。

●程序要件　選舉無效之訴，應以檢察官或候選人爲原告，以選舉機關爲被告，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當選無效之訴，應以選舉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爲原告，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具備第一〇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或於當選人任期屆滿前（具備第二八條各款事由），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實體要件　選舉無效之訴，須選舉機關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當選無效之訴，其主要事由如下：

㈠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㈡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㈢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爲

1.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或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或預備犯上述之罪。

2.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3.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有黨內候選人有上述1之行爲；或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4.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㈣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㈤候選人曾犯第二十六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有其他法定資格不符之情形等。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亦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提發。法院審理選舉訴訟，應由選舉法庭以合議制爲之，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以二審終結，且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此乃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影響政治、社會及經濟各層面之安定甚鉅，不宜久延，應予速審速結，以減少社會成本及族群對立。

●訴訟程序方面　法院審理選舉訴訟之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例外就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蓋選舉訴訟涉及公益性，因此限制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上之處分權及辯論主義之範圍。

●判決效力　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者，如認定全部無效，應定期重行選舉；如認定一部無效，亦即違法選舉僅屬局部，則局部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不論法院判決選舉全部或一部無效，均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爲。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中選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者，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者，應重行公告。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如在總統、副總統就職前者，視同缺位，中選會應自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如在總統、副總統就職後始確定者，且中選會無重行公告應當選者之情形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規定，應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各地簡易庭受理件數普遍大幅增加 少數地處偏遠 待充分使用發揮效益

【本刊訊】爲使每一簡易庭均能充分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加強爲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司法院日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就少數簡易庭廳舍使用率較低部分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社會秩序維護法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三十六條明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爲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又因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對於違反該法之嫌疑人於調查期間得暫予留置之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此留置期間係自警察機關限制人身自由時起算，期間短暫，有即時處理之必要，司法院爲配合該法實施，籌設簡易庭。

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十二年餘，期間由於民、刑事訴訟法數度修正，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並增訂小額訴訟程序，致使簡易庭辦理業務範圍，急速擴充，根據司法院統計，八十年各地院簡易庭成立時受理民、刑事簡易案件總件數僅爲二萬七千八百零八件，惟至八十八年，民、刑事簡易案件以及小額訴訟受理總件數，已大幅增加至十三萬零六百七十四件，九十二年度更高達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一件，數量十分驚人，簡易庭顯已發揮其設立之功能。

近年來社會轉型，工商業發達，民衆權益糾紛迭起，法院業務大量增加，司法院爲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積極從事各項司法改革，落實少年及家事法庭，落實少年及家事件專業處理之原則，以強化婦幼權益的保障；修正民、刑事訴訟法，實行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制度；設置單一窗口、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休息區，以加強爲民服務；增置法官助理，以協助法官處理持續增加的案件；擴增檔案室，以保存逐年增加、需永久保存之裁判原本及訴訟卷宗。由於上述業務之激增及人員的擴充，致使多數法院現有辦公空間不敷使用，而有必要利用簡易庭之辦公廳舍，充爲法院第二辦公處所，辦理較具獨立性、地域性業務，諸如民事執行事件、少年、家事事件、少年觀護業務、婦幼聯合保護處、檔案室、贓物庫、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等，並便於當地民衆就近利用司法資源。因此，大多數之簡易庭廳舍已充分發揮其效能。

雖仍有少數地處偏遠之簡易庭因案件量少或法官人力不足，而以巡迴法庭方式審理案件，致簡易庭廳舍使用率偏低，爲改善此種情況，司法院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使每一簡易庭均能充分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加強爲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

司法院舉辦科技犯罪類型業務研究會

探討生物科技、電腦犯罪等法律議題

【本刊訊】爲充實法官科技法律專業知識並有系統介紹科技犯罪之新型態，增進法官辦理科技犯罪案件之技巧及知能，司法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六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六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科技犯罪類型暨其相關法律之研究」，召集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共計三十五人參與。期學員能夠藉由汲取科技法律新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有效提昇法院審理科技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

新興科技產業例如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技、資訊科技等進步快速，一日千里，且屬於我國經濟發展重點產業，科技犯罪類型不斷推陳出新，法官專業能力若未跟上科技產業快速變化的腳步，欲確實掌握案情，妥速審理即有困難。司法人員研習所與司法院刑事廳特於本次研究會規劃相關課程，延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期能幫助法官蓄積辦理科技犯罪案件之專業能力。

此次研究會延聘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尙志教授講授「生物科技法律研討」，探討生物科技發展所衍生的倫理、法律及社會議題；國立臺灣大學黃榮堅教授講授「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之研討」，就刑法電腦犯罪增修規定加以研討；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李昂杰研究員及鄭師安副工程師講授「生物醫學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就胚胎幹細胞與複製人、人體組織、基因資訊及基因資料庫、基因樣本及基因工程等相關規範加以闡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黃遠東教授講授「電子與光電科技概論」，就微電子、光電、奈米、生物科技的未來對人類的影響加以論述；國立中央警察大學陳志誠教授講授「當前科技犯罪類型概論」，詳細介紹各類型高科技犯罪，例如詐欺性交易、給付工具之濫用、竊取商務機密、商業間諜活動、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濫用資訊等；國立清華大學范建得教授講授「高科技管理與法律」；行政院葉俊榮政務委員講授「全球發展化趨勢」。講座均爲一時之選，授課內容新穎實用，理論與實務並重，極受學員歡迎。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司法院員工平時操守考核實施要點」。

《納稅者權利保護》　黃俊杰　著
九十三年二月初版（平裝）三五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七〇元
4冊共價一、四一〇元，特價一、一〇〇元。
1.政府採購法律實務Q&A　李永然著　250元
2.工程及採購法律實務　陳建宇著　260元
3.
4.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ee99.com.tw/book
劃撥：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